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6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85 号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266,513 元，股本为 4,308,266,513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896,37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896,3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 7.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373,300,000 元（壹拾叁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 15,5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9,900,000 元（壹拾叁亿肆仟玖佰玖拾万元），其中：股本 179,896,370 元，资本公积 1,170,003,63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8,266,513 元，股本人民币 4,308,266,513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5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 军
4200000138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蕾
110000151997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65,803,108.00	165,803,108.00						165,803,108.00	165,803,108.00	92.17%	165,803,108.00	92.17%
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68,911.00	4,468,911.00						4,468,911.00	4,468,911.00	2.48%	4,468,911.00	2.48%
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1,554.00	4,151,554.00						4,151,554.00	4,151,554.00	2.31%	4,151,554.00	2.31%
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2,797.00	5,472,797.00						5,472,797.00	5,472,797.00	3.04%	5,472,797.00	3.04%
合计	179,896,370.00	179,896,370.00						179,896,370.00	179,896,370.00	100.00%	179,896,37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568,071.00	13.36%	755,464,441.00	16.83%	575,568,071.00	13.36%	179,896,370.00	755,464,441.00	16.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32,698,442.00	86.64%	3,732,698,442.00	83.17%	3,732,698,442.00	86.64%		3,732,698,442.00	83.17%
合计	4,308,266,513.00	100.00%	4,488,162,883.00	100.00%	4,308,266,513.00	100.00%	179,896,370.00	4,488,162,883.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集团”），于1992年7月24日设立，是由40余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北亚集团注册资本原为97,970.616万元，2008年8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协助哈尔滨中院办理S*ST北亚缩减股份事项的通知》，北亚集团股本由979,706,160股调整为274,335,027股。2008年9月10日，北亚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注册资本由97,970.616万元缩减为27,433.5027万元。

根据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3号）、《关于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34号）核准，北亚集团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2.8113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7,782.811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216.314万元。

根据北亚集团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2012年8月以资本公积470,307,127元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0,307,127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470,267元。

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号）核准中航投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878,954股新股。2014年3月13日，中航投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78,954股，总股本由152,247.0267万元变更为186,634.922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634.922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52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13日，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878,954股，总股本由1,522,470,267元变更为1,866,349,22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66,349,221元。本次

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5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13日，根据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66,349,221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866,349,221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866,349,221元变更为3,732,698,442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6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0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发行575,568,0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5年12月20日，贵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5,568,071股，总股本由3,732,698,442元变更为4,308,266,51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08,266,513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56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9,896,37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96,37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2015年6月12日，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都集团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7家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

方式，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计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6.82%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合计28.2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将标的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具体方式包括将标的资产直接交割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或者贵公司以增资方式将标的资产增资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

贵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贵公司本次向上述四家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5.78元/股，并根据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贵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3日和2015年6月12日实施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等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72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9,896,37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800,000元。根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贵公司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人民币15,5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后的余额为人民币1,373,300,000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55900011110401账号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累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3,400,000元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9,900,000元。其中：股本179,896,370元，资本公积1,170,003,630元。全部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31,000,000
会计师费用	4,200,000
律师费用	1,700,000
评估师费用	2,000,000
合计	**38,900,000**

本次增资后贵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88,162,88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验资报告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8605762873

银行询证函

编号 00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审计一部

邮编：100004　电话：18911666609　传真：010-8566 5020　联系人：张蕾

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9	755900011110401	RMB	1,373,300,000.00	中航资本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叁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元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12月9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北京金保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电话：(010) 63273027

收款回单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15RI045501791

日期：2015年12月09日
收款账号：755900011110401
户名：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通中心支行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CNY1,373,300,000.00
付款人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人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摘要：中航资本募集款
15RI045501791
经办：G02018

第1次打印

20151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A01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冯忠军、关黎明、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邱连强、任一优、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锋、叶聿稳、于涛、郑建彪、郑建利、郑莉等三十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5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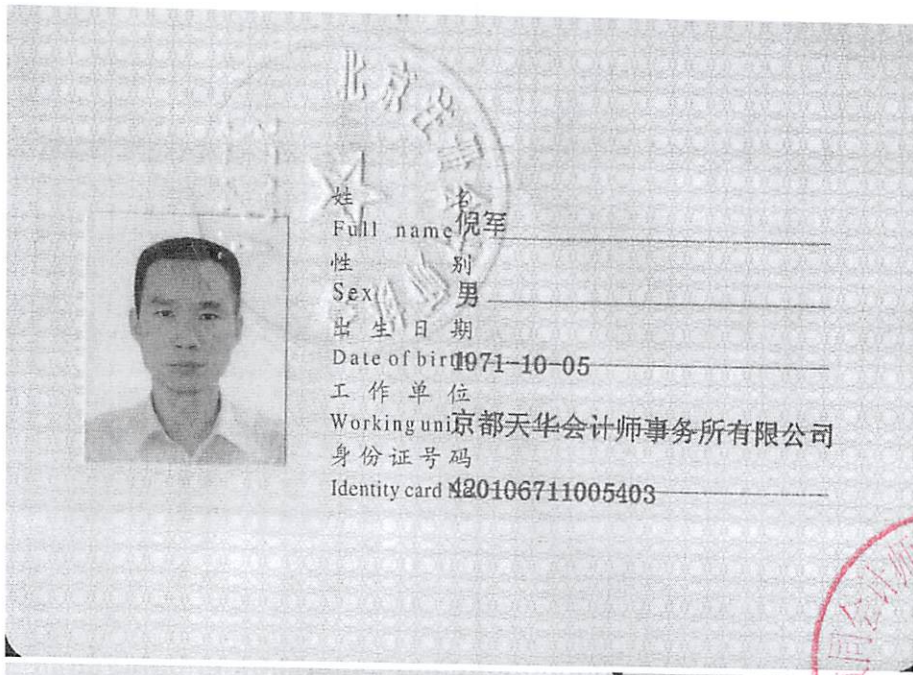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7110054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8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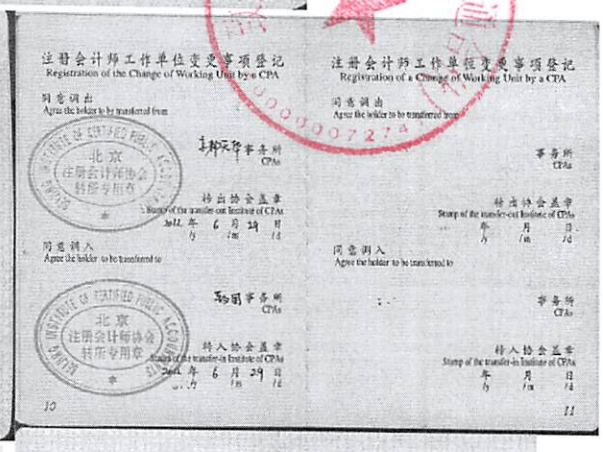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联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4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2

2012 年 3 月 1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303132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19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五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2012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国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年 月 日

记
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年 月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000072741

证书序号：NO.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徐华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五 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 四 月十五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 四月 十五 日

编号:No.1 0061876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其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 本)(20-2)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